

## 《2018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就法案委員會於2018年6月12日會議席上  
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的跟進工作

政府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載於下列各段。

## 本港居民及非本港居民在香港進行活體器官移植的情況

2. 在香港，在生人士之間的人體器官移植受《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條例》”）（第465章）規管。《條例》沒有就捐贈人與受贈人的國籍作出規定。

3. 公營醫療服務屬於高度補貼性質，服務對象主要為屬於符合資格人士的本港居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之器官移植服務，包括「遺體」移植及「活體」移植。除非在危及生命的緊急情況下，醫管局不會為非本地居民進行遺體器官移植。至於活體器官移植，醫管局只會在不影響對本地居民提供相關服務的情況下，按收回成本的原則，為非本地居民進行活體器官移植。至於腎臟配對捐贈先導計劃，現階段並無計劃為非本地居民提供服務。

4. 過去五年經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所批核涉及本地及非本地居民進行活體器官移植的個案數字載於下表。

| 受贈人 <sup>1</sup> | 本港居民 |       | 非本港居民 |       |
|------------------|------|-------|-------|-------|
|                  | 本港居民 | 非本港居民 | 本港居民  | 非本港居民 |
| 捐贈人 <sup>1</sup> |      |       |       |       |
| 2013             | 9    | 3     | 0     | 4     |
| 2014             | 12   | 4     | 0     | 3     |
| 2015             | 10   | 8     | 0     | 3     |
| 2016             | 14   | 4     | 0     | 7     |
| 2017             | 10   | 8     | 0     | 2     |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2018年6月

<sup>1</sup> 分拆的數字根據申請提交時捐贈人及受贈人提供的身分證明文件。